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50801000

楚雄州森林公安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楚雄州森林公安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楚雄州森林公安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和 “三公经费” 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楚雄州森林公安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森林公安是武装性质的林业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力量，是林业和公安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单位的主要职能是依照《森林法》的规定，管辖以林地、林木、野生动物为主的 21 类涉林森林刑事、治安案件和全面履行 79 项行政执法权。

（二）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介绍

2017 年，楚雄州森林公安局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加强队伍管理，扎实推进基础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警务保障水平。狠抓严打专项整治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强化执法办案，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全力维护生态安全，确保了林区治安持续稳定。2017 年，全州森林公安机关查破各类涉林案件 4058 件，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4171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159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查破案件数增加 1158 件，上升 39.9%。全州森林公安查破案件总数、人均办理案件数和案件移送起诉率均名列全省第一。

二、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决算构成

纳入楚雄州森林公安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截止 2017 年末，楚雄州森林公安局实有人员编制 28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28 人，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27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27 人。

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 人。

有执法执勤用车编制 2 辆，在编实有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我单位决算总收入 670.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0.5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5%；利息等其他收入 0.31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5%，与 2016 年对比决算总收入减少 173.6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少，资金预算相应递减。二是随着公车改革等政策的实施，相关运行维护费用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部门决算总支出 670.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5.08 万元，占总支出的 72%；项目支出 185.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与 2016 年对比，2017

年度基本支出增加 52.08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25.71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2017 年度，我单位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484.77 万元，比 2016 年正常运转的基本日常支出 432 万元增加 52.77 万元，增加 10%。一是 2017 年度人员经费支出 464.59 万元，比 2016 年度人员经费支出 375.84 万元增加 88.75 万元，增加 19%。增加的主要原因：2017 年度人员工资、绩效考核奖励支出比 2016 年度有所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缴费基数相应增加。二是 2017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 20.18 万元，比 2016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的 56.16 万元减少 35.98 万元，减少 6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的车辆运行维护费及公用经费支出大幅下降。2017 年度财政下达我单位公用经费 20.18 万元，执勤公务用车 2 辆，运行费 0 元，（扣减 2016 年度车辆多支出运行维护费）。三是 2017 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即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84.7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5.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1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2%。

（二）项目支出情况。2017 年度，我单位项目支出 185.76 万元，比 2016 年 411.47 万元减少 225.71 万元，减少 121%。其中：用于基础信息化、装备建设、执法办案等项目支出 97.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52.3%；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工资福利等支出 88.56 万元，占 47.7%。其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下达项目经费中包含指挥中心建设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0.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461.17万元,占68.8%;商品和服务支出69.74万元,占10.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2.42万元,占6.3%;其他资本性支出97.2万元,占14.5%。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70.5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00%。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就业支出58.4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60万元;农林水支出:494.31万元(行政运行368.55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66.4万元、林业执法与监督54.36万元、林业防灾减灾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76万元。

2. 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主要用于……(相关支出情况);

3. 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主要用于……(相关支出情况);

4. 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主要用于……(相关支出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森林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5.82万元,完成预算的1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39万元，完成预算的79%。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公车改革，下达我单位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0万元，扣减了2016年度车辆编制多下达运行维护费6万元。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4.53万元，下降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3.13万元，下降4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4万元，下降37%。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例行节约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的《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及《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通过严格的管理制度降低了我单位的“三公”经费的支出；二是2016年执行公车改革后，我单位由原来的7辆车编减至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幅度降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3万元，占59%；公务接待费支出2.39万元，占4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展内容包括：具体出国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43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执勤执法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39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39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9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日常工作业务交流及案件协调、协查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 0（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98 万元，其主要减少原因是。2016 年下达公用经费 56.16 万元，包含人员经费 23.94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按 7 张车编计算，每张车 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车改补贴）11.22 万元；2017 年度财政只下达我单位公用经费 20.18 万元，执勤公务用车 2 辆，运行费 0 元，（扣减了 2016 年度车辆多支出运行维护费）。2017 年度机关运行

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1 万元；水费 0.48 万元；电费 0.01 万元；物业管理费 0.4 万元；维修（护）费 0.0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9 万元；劳务费 6.22 万元；工会经费 6.25 万元；福利费 2.9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 万元。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 1961.2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6.85 万元，固定资产 1944.39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2017 年资产总额增加 1452.7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474.41 万元，流动资产减少 21.62 万元。2017 年度新增房屋建筑物 3443.78 平方米，账面原值 1150.44 万元；新增设备购置费价值 302.35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 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 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961.24	16.85		1150.44	53.56		740.39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情况说明里没有介绍，但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

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员经费支出：是指直接用于公务员个人部分的支出，具体包括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其他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等。

2、公用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完成工作任务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3、一般预算收入：财政收入的来源之一，有计划有组织并由国家支配的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一般预算收入是与原来的“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制度”中的“预算收入”相对应的概念。1997年6月颁布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取消预算内、预算外收支界限后，财政总预算的收支体系也随之变化，将一部分原来属于预算外的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但对这部分新纳入预算的收入又需要保持其专用性，不能与原来的预算收入统一分配。因此，预算收入被分为一般预算收入和基金预算收入两部分。

4、政府采购(Government Procurement)：是指各级政府为了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服务，在财政的监督下，以法定的方式、方法和程序，通过公开招标、公平竞争，由财政部门以直接向供应商付款的方式，从国内、外市场上为政府部门或所属团体购买货物、工程和劳务的行为。其实质是市场竞争机制与财政支出管理的有机结合，其主要特点就是对政府采购行为进行法制化的管理。政府采购主要以招标采购、有限竞争性采购和竞争性谈判为主。

5、国有资产：是指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和，是国家所有权的客体。具体而言，国有资产包括国家依法或依权力取得和认定的财产，国家资本金及其收益所形成的财产，国家向行政和事业单位拨款、经费形成的财产，对企业减税、免税和退税等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国际援助等所形成的财产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50801111